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八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	D3GS202311280037	有人将陕西省凤县硫铁氧化矿的矿渣与陕西省唐藏镇十几万吨铅芯重金属的残渣掩埋在陕西省凤县唐藏镇庞家河对面的半山腰，雨季重金属污染水流及残渣流至庞家河水源汇入陇南市两当县西坡镇交界处的嘉陵江，要求督察汇入陇南市两当县西坡乡地界的嘉陵江水及周边土壤是否被污。	陇南市两当县	水	经核查，举报不属实。唐藏镇庞家河村、留凤关镇均属于陕西省凤县管辖。庞家河位于唐藏镇境内，为嘉陵江一级支流，流经两当县西坡镇长约十七公里。据凤县《关于两当县转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清单中涉及凤县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证实，庞家河村寺咀半山腰确有遗留弃渣，已于2022年11月完成治理工作，经省市县验收合格，该地块已复垦为耕地；不存在有人将留凤关镇硫铁氧化矿的矿渣拉运掩埋至唐藏镇庞家河村的情况。12月4日，陇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两当县西坡乡地界的嘉陵江水国控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要求，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属实	进一步加强跨省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压实靠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做好每季度凤县入境嘉陵江两当段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确保入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要求。	市县两级及时安排部署，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派员赶赴现场进行水质和土壤采样检测；两当县主要领导及时与凤县沟通对接，安排向凤县致《关于办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举报问题的协查函》，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赴凤县自然资源局对接沟通。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1280032	文县三才矿业有限公司在距离国道212路面上40米左右的矿山上，未采取任何措施，露天开采矿山，开采之后拉至石坊镇中排村进行露天加工。	陇南市文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文县组织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石坊镇等部门工作人员调阅了相关资料，对文县三才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地矿局第二勘查院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中心负责人进行谈话询问，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责成限期完成整改。经现场核查，文县三才矿业有限公司自取得文县石坊乡尤家坪重晶石矿采矿权以来，未开展采矿活动，露天开采区域属上世纪90年代因环保意识薄弱、监管不力，私人非法盗采滥挖形成，剥离面系历史原因造成。省地矿局第二勘查院开展硐探中，考虑作业安全，对以前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排险处理，对探硐实施了工程加固。经现场核查，文县三才矿业有限公司在石坊镇中排村开展过露天生产作业，加工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督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尽快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后，按方案封堵探硐，实施生态恢复治理；责成文县三才矿业有限公司抓紧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实施废矿石加工生产线厂房建设，待其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后，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确保2024年10月底前整改到位。	一是督促企业尽早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二是督促企业尽快建设废矿石加工生产线及厂房。三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严禁未完成环评验收前擅自生产。四是做好探硐及周边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五是强化工矿企业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全力整治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六是抓好环保政策宣传，切实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阶段办结	市纪委监委提出处理意见，由文县纪委监委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的石坊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等11人进行了约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3	D3GS202311280020	石桥镇马龙村的耕地在今年9月份被破坏，修建为水渠，石桥镇人民政府和石桥镇自然资源所告知村民是为了环保治理，但是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网上回复的是为了复垦，存在欺上瞒下的行为。	陇南市礼县	生态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水渠位于礼县石桥镇马龙村占地132.5㎡，土地属性全部为采矿用地。马泉金矿自2012年以来处于停产状态，因矿场长满荒草和部分乔木林。2022年11月10日，礼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马泉金矿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存在耕地在今年9月被破坏情况。2023年9月，马泉金矿对矿区内小河沟滑坡点实施了治理，为防止径流过大再次造成滑坡现象，设计实施排水渠一条，并于10月底完工。群众就该问题在省政府网站投诉后，因镇政府工作人员没有经过国土三调图斑比对，且对是否复垦不了解，仅通过询问施工人员口头调查答复，存在调查不严谨、不细致，故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网上回复是为了复垦的情况属实。	属实	建立健全矿区环境恢复治理规范化长效管护机制，严格履行矿区属地管护职责，严防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一是充分认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严肃性，树立大局意识，牢切实提高全县矿山生态修复成效。二是依法严肃整治生态环保反馈问题，落实清单化、责任化、时序化的闭环整改机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三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生态修复工作责任担当。	阶段办结	无
4	D3GS202311280002	举报人称栗川镇闫庄村书记的养牛场和村民的养猪场导致下雨天乡路全是污水，污水直接排入白塔河。	陇南市徽县	水	经核查，举报的情况属实。栗川镇闫庄村是徽县2010年整村发展的以“小规模、大群体”模式为主的集中连片养殖小区，全村共有养殖户51户,其中生猪养殖户17户，肉牛养殖户26户，肉鸡养殖户8户。养殖小区环评情况：徽县白塔养殖小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原徽县环保局批复，原徽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污染治理工程通过了环保验收。设施建设情况：7栋牛舍均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养殖场围墙外侧堆放约30立方米粪便，粪便邻近水渠。养殖场收集污水的沉淀池已满。污水雨天外流的原因：因当地降雨量多，养殖场未设置雨污分流，遭遇强降雨天气会导致雨水直接流入沉淀池，引发雨污外溢流入白塔河的情况。	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企业污染整改责任，彻底解决养殖场粪污处理问题，得到群众满意认可。	一是持续跟踪督导，督促按照整改要求，全面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和粪便堆场建设，加快工程进度，彻底解决养殖场粪污处理问题。二是持续强化群众举报问题的现场督促整改工作，确保举报问题有效整改到位。三是对群众举报问题办理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移交纪委监委开展调查问责。	阶段办结	无